

布
老
虎
随
笔



李 静 =著

结婚 / 不幸的事 / 难说的事
文明与歇斯底里 / 妇人们
一个流氓的诞生
王小波与柯希莫男爵
“文坛中人”对王小波的一般看法
艺术家还是哲学家？

把药裹在糖里 / 当真实成为道德
道德焦虑 · 反抗 · 救赎
罗大佑的创造地图
黄仁宇和田沁鑫眼中的两个田汉
当张洁为自己而写时 / 看哪，这些害群之马
漂亮人物的爱情
中国作家听懂大江健三郎了吗？



把药裹在糖里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LT0000459951/



I267.1
1071

李 静 = 著

ba yao guozai tangli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把药裹在糖里 / 李静著. — 沈阳: 春风文艺出版社,
2003.1

(布老虎随笔)

ISBN 7-5313-2533-0

I. 把… II. 李… III. 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
当代 IV. I 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96782 号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

联系电话: 024—23284285 23284029

购书热线: 024—23284402 23284401

E-mail: chunfeng@vip.163.com

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

幅面尺寸: 140mm×203mm

印张: 7.875 插页: 2

字数: 170 千字

印数: 1—5 000 册

2003 年 1 月第 1 版

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袁永清 常 晶

责任校对: 潘晓春

封面设计: 耿志远

版式设计: 马寄萍

定价: 15.00 元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



目 录

布老虎隨筆 把藥裹在糖里面

第一輯

- 1 / 姥姥
- 17 / 俊蔚
- 27 / 可怜她只是一个小小的猫咪
- 35 / 结婚
- 38 / 不幸的事
- 41 / 难说的事
- 44 / 关于死

第二輯

- 46 / 文明与歇斯底里
- 58 / 愿你们不再出现
- 66 / 子曰
- 75 / 一个流氓的诞生
- 80 / 妇人们

第三輯

- 83 / 王小波与柯希莫男爵
- 92 / 李方逻辑上的死胡同



97 / “文坛中人”对王小波的一般看法

第四辑

- 105 / 艺术家还是哲学家?
- 112 / 《非攻》的动词及其他
- 120 / 把药裹在糖里面
- 126 / 探究写作不快乐的根源及应当快乐之理由
- 134 / 道德焦虑·反抗·救赎
- 146 / 龙应台：大众传媒中的公共知识分子
- 152 / 崔卫平这枚硬币
- 157 / “通天塔”游记
- 166 / 罗大佑的创造地图
- 170 / 黄仁宇和田沁鑫眼中的两个田汉
- 174 / 源泉来自内心之中
- 178 / 张大民的后半生
- 180 / 当张洁为自己而写时
- 184 / 当“最小成本”是自己时
- 189 / 一切发生在历史档案之外
- 192 / 看哪，这些害群之马
- 195 / “在美国，动物故事根本卖不动”



布老虎随笔 把药裹在糖里面

198 / 当真实成为道德

202 / 傲慢的笑声，以及最大的爱

206 / 意义与有趣

第五辑

208 / “三无”小说在流行

211 / 忍耐

217 / 媒体批评与学院批评

223 / 如果我是批评家

226 / 一个刘姥姥对林兆华版《里查三世》的观感

230 / “造孽，并承担其可怕后果”

234 / 漂亮人物的爱情

237 / 兜售“成功”的书在畅销

241 / 中国作家听懂大江健三郎了吗？

第一辑

姥 姥

姥姥在她九十四岁的高龄去世。在她九十四岁生日那天，我不假思索地拒绝了参加她的生日宴，为了能够和丈夫以及我们的朋友一起回到北京——为了上班，更为了那个旅途的愉快和不孤单。我迫不及待地离开了希望我留下来和她吃生日宴的唠唠叨叨的姥姥，心情松弛，如释重负。那一天是1998年阴历四月初八（这种计时方式也许有点古怪）。在阴历五月十八那天早晨五点钟，姥姥像每天一样起床，洗漱，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，然后在屋子里走了几圈。半小时后，在轻微的挣扎和呻吟声中，姥姥突然而又安详地离开了这个世界。

接到母亲的传呼时我无动于衷。坐在回兴城的火车上我无动于衷。到家里，面对姥姥的遗像时我依旧无动于衷。我机械地跪下来，遵照妈妈的吩咐，焚香，叩头，烧纸。在众人的注视下，我做不出一副悲痛欲绝的样子，虽然于情于理我都应该那样。我感到心硬邦邦的，甚至有一种罪恶的解脱之感。母亲终于解脱了。我忍不住无情无义地想。我望着姥姥的遗像，跟

她活着时一模一样，戴着眼镜，抿着嘴唇，挑剔、高兴而专注地望着我，就像每次我从北京回来，她看我第一眼时的样子。甚至好像她还在病理性地不停摇着头，一如生前。做完这一切，我离开这间狭小的“灵堂”——她生前的卧室，到另外一个房间吃饭。大家都静悄悄的。二舅打破了沉闷的气氛，故作欢愉地说：“实在太突然了。你姥生日那天吃东西还特别香呢。最爱吃肥肉，狼吞虎咽地连吃了好几片。好像几辈子没吃东西似的。这才几天？”这时候我的泪才默默地流下来。我放下筷子，跑到走廊，拼命地抽泣，空虚之感溢满胸膛。我要见到姥姥，但是我已经没地方可去。如果我从北京背回很多的萨其玛，她将再也吃不到。如果我长得胖些，或变得更漂亮，她也不再能为我高兴。我还没来得及挣很多的钱，给她过一个与她的高龄相称的生日。还没来得及让她知道，现在我已真的长大，生活挺快乐。甚至我离开家乡以后，都没有心平气和地跟她好好唠一回嗑。我以为这些事都来得及做，只要下回。我甚至有过这种错觉：姥姥会永远活着。因为从我记事时候起，她就是这个样子，现在她还是这样，并且将永远这样下去。让她高兴的机会永远都会有，永远来得及。但现在看来不是这样。

自从我有记忆，就有姥姥的存在。她是一个干净利落的老太太，头总是晃个不停，脑后梳一个小纂儿，裹一双小脚。妈妈上班时，她在家带我。那时我两三岁，家里静悄悄的，姥姥颠着小脚在屋子里忙来忙去，擦洗家里几样粗糙的“家具”，扫地，烧水。屋子里没有一丝灰尘。屋地

是泥土的，因为年久和清洁，地面的一个个小凸起都亮晶晶的，用鞋底摩擦时发出哗啦哗啦的声音。那时我对姥姥的两个特点一直感到神秘：一是她的小脚，一是她的不停摇头。为什么是这样？这个问题我憋了好几年，直到我有充分的语言能力问她并听懂她的回答。总结起来对话应该是这样的：

“姥姥，你的脚为什么是这个样子？”

“裹过呗。”

“怎么裹？”

“用布的边儿，把脚心切过，再这样缠住，缠它十几天……”姥姥一边说，一边用手往脚上比画，我想象着白布的边缘像刀一样划过脚心，划出一道伤痕，并固定住，直到柔嫩的足骨弯曲，变形，把脚的中部挤压出一道深深的沟壑，才放开。想到这里我的后背就冒出一股凉气，直到脸上也起满鸡皮疙瘩。

“疼吗？”

“能不疼吗？”

“那时你多大？”

“六七岁吧。”

“为啥那么小就裹脚？”

“人大了脚也大了，还不好裹。大脚丫头找不着好婆家。”

“你愿意裹脚？”

“谁愿意呀。傻子才愿意呢。”

“那你还裹？”

“不裹就挨打呀。小孩总拧不过大人。”

“有死也不肯裹的女孩吗？”

“有啊。等我出嫁以后，听说我们村一个十三岁的丫头就没让裹。她把裹脚布剁成几截，自个儿偷摸跑了。听说是闹革命

去了。”

“你为啥总摇头？停不下来吗？”

“这是落下来的一个毛病。你姥爷死后，我天天疑心家里闹鬼，得了精神病。病好了，这个毛病却没好。”

“为什么怕鬼呢？即使有鬼，那也是我姥爷呀，你见到他应该高兴才对。”

姥姥使劲晃头，这次是表示否定的意思。

“你不喜欢我姥爷？”

“啥喜欢不喜欢的，就是过日子呗。”

我一直有这种印象：姥姥是个自豪的老太太。因为年纪小，我无法理解她为什么总是如此自豪。我家既没有什么本领比别人高强的地方，也没有比别人家日子更好过。我家恐怕是我们这个大“向阳院”里最穷的，也是惟一租房的外来户。与姥姥自豪的神情相反，妈妈总是谦卑的表情，看起来很宁静，可我觉得她时刻有不安之感——似乎她时刻担心被外界责问和侵犯，也时刻准备有求必应。在我们这个女性的“三口之家”中（为什么是这样，下面会提到），姥姥的权威至高无上，家里的事情都由她作出决定。但我总是觉得——这时我还很小，五六岁的样子——由一个没有文化的老太太掌握我们的方向实在风险太大，如果问题出现，她很难给我们以有力的保护。况且，我知道别的孩子家里都是有文化的大人管家，老人只是被赡养的人，这样看起来，别人的家显然比我们的家强大。这使我很自卑。我不明白为什么农学院毕业的妈妈——她可是我们县里为数不多的大学毕业生之一啊——跟我一样，像

个孩子似的对姥姥言听计从，更要命的是，姥姥没有给我智慧的印象，只是她很坚强，很善良，也很严厉，而我觉得这些优点不足以领导我们母女俩安全地渡过难关。如果遇到难题怎么办呢？至于是什么难题，我也想象不出来，但我总是有这点忧虑。

等我长得稍大些，上了小学，姥姥开始给我断断续续讲她这一辈子。我才渐渐明白她自豪感的来由。姥姥生于辽宁锦县的普通农家，似乎有兄弟姐妹——肯定是有姐妹，家境不太富裕但过得去。年轻时很漂亮——她自己是这样说的，并引村中俗语为证：“看谁没看够？张家二丫头。”姥姥本家姓张，她行二。从姥姥留下的她最年轻的照片来看，她没有夸大其词：照片上的姥姥已 50 多岁，身后站着 20 岁的妈妈，姥姥的嘴唇紧闭，形状性感，眼睛很亮，很大，挑战似的盯着前方，由此可以想见她年轻时的神采。这样漂亮的姑娘，自然很多媒婆来说合。她的父母选中姓静的这家，是因为媒婆称这个小伙子是个买卖人，家里如何日子好过，姑娘过去如何一辈子享福。姥姥的父母是轻信的人（这一点遗传到了我这一代），没有去静家调查，就做主把女儿嫁了过去。到了姥爷家，姥姥才发现上了一个大当：姥爷家徒四壁，没有一亩田产，应该算是佃农；所谓“买卖人”者，只是姥爷因为家里太穷，急于还债，只好给一个商人当学徒而已。这使姥姥懊恼不已，因此从她名叫“静张氏”开始，就和姥爷有感情的裂痕。但是嫁鸡随鸡，姥姥迅速接受了婆家一贫如洗的现实，并着手改变现状。她练就一副织布的好手艺，织得又快又好。几年下来，她用卖布的钱买下了好几亩地，家里也添置了一些东西。到划分家庭成分时，姥姥家成了中农——如果姥姥不那么能干，也许会使自己的家庭成为更革命的贫雇农阶级。而那些年，姥爷锲而不舍地做着买卖，直

到他认为自己的确没有经商才能才罢手，最后他盘算了一下：输赢相抵，没赚一分钱。因为姥爷事业的失败，姥姥在家一直很硬气，丈夫和孩子都听她的号令——江山是她打下的啊。这是姥姥自豪的第一个缘由。

姥姥自豪的第二个缘由，是自己的孩子比同村的任何一家都要有出息。她有三个儿子，一个女儿，一个比一个出众：大儿子参加了地质队，成了正儿八经的工人，定居在山东，姥爷也跟着住了过去（由此可见姥姥姥爷感情一般）；二儿子过几年也招工到沈阳，去吃了商品粮；再过几年，三儿子考上了中专，毕业后在兴城的地质队机关当了技术干部。家里只剩下姥姥和读初中的妈妈，太过冷清，无依无靠，就把姥爷从山东叫了回来。但是不久之后姥爷就因患肺结核不治而去世。按照“夫死从子”的千年古训，姥姥被认为应该带着女儿住进某个儿子家。但是姥姥不愿归附到城里任何一个儿子家——因为婆媳之间的天敌关系，她不想让自己以投奔者的姿态出现在任何一个儿媳面前；于是她发挥了自己作为母亲的威力——把最听话最孝顺的大儿子从山东叫回来，让他放弃地质队的工作，回家种田，赡养老母。大舅默默地听从了，不顾大舅妈的责骂哭喊，举家迁回锦县，重新成了贫贱辛劳的农民，侍奉于姥姥膝前。（多年以后，大舅在六十多岁悲惨地死去。这件事直到姥姥去世，大家也没让她知道。想起这个故事我就想放声大哭——而这个故事和大舅身在农村日子拮据有关。）但是大舅回来不久，姥姥由于对姥爷鬼魂的恐惧而神经紊乱，只好和妈妈一起到沈阳二舅家治病，离开了为她而舍弃城市户口的大舅，再也没有回来。从此妈妈在沈阳读书，考

上了大学。于是姥姥又有了新的理想：等妈妈大学毕业，离开儿媳和女儿一起过。妈妈大学快毕业的时候，舅舅的好友——我的爸爸几百里迢迢地从兴城赶来追求她，妈妈提出了嫁给他条件：必须同意结婚后和姥姥一起过。妈妈那时是个文静美丽的女孩，爸爸按捺不住心中的爱慕，毫不犹豫地答应了。于是大学毕业后妈妈带着姥姥一起来到兴城，和爸爸成立了家庭。姥姥的理想实现了，她又可以理直气壮地过日子，不用再顾忌儿媳的脸色。和其他战战兢兢、大气也不敢出的老太太相比，这一点足以让她自豪。

但是两年多以后，奶奶也从黑龙江赶到兴城。爷爷去世了，按照自古以来的规矩，她应该跟唯一的儿子一起过。虽然她还有两个女儿，而且大姑夫还是孤儿，但是她一定要按规矩做，她认为只有这样才是模范的人。而且她一直愤愤不平的是：凭什么儿媳的妈妈而不是自己跟心爱的儿子过？家自古以来就是男人的，如果儿媳的妈妈掌握了家中大权，这个家岂不成了外姓人说了算？就冲这一点，她也要争一争。于是我们的家成了两个老太太争夺控制权的战场。争执的结果是两个老太太各不相让，而她们的孩子也都坚定地站在各自母亲的一边。事情就是这样：只要有一方站在自己母亲的一边，因为自尊和对公平的要求，另一人肯定也会如此，于是恩爱散尽，一场分裂不可避免。但是当时我和哥哥都已出世，爸爸妈妈认为孩子不能缺父少母，于是采取了一个折衷方案：各自跟自己的母亲过，一人带一个孩子，但是不离婚。因为奶奶的正统观念，她要拥有家族的“根”，于是带走了哥哥，而对我这个孙女始终不屑一顾，直到我长大，直到她去世。我最深的记忆是：我上了初中以后（那时因为住房原因，姥姥只好住进三舅家，我和妈妈则

“回归”到“爸爸家”),一次妈妈病了,奶奶煎了两个荷包蛋,一个夹给妈妈,一个夹给哥哥,妈妈生气地问为什么没有我的,奶奶笑着说:丫头不配吃鸡蛋。妈妈把鸡蛋夹给我,我一下把它扔在地上。这件小事给我造成很大的创伤,因为那时我还是个孩子,一切自信皆源于大人给我的疼爱和肯定,而那一时刻我的自信被摧毁了。我想:我一定是个卑贱的孩子,否则怎会连奶奶都这样对我呢?从此,我对这位规矩繁多的老太太一直敬而远之。同时,因为是奶奶当家的缘故,我又时刻觉得自己无法不受到她的控制和伤害,而这一切妈妈是无能为力的。

姥姥就不同了。她没有重男轻女的观念,甚至可以说是个女权主义者。于是在我和奶奶成为“一家人”的最初时期,我时常怀念与妈妈姥姥共度的时光。那段十三岁以前的单调日子突然变成我的缅怀凭吊之地。我试图回忆一些愉快的场面,以安慰眼前的悲伤,但是很徒劳。记忆里并不曾留存喜气洋洋快乐至极的场面,只有姥姥年复一年劳碌的身影。她颠着小脚买菜,颠着小脚洗洗涮涮。她老是推着一辆绿色小木车去买粮,小车尾部卡有一块黑色小木板,那是我的座位,座位对面的空地用来放米袋。从两岁到四岁,我就坐在这辆小车上跟着姥姥去买粮。我记得一路上很多大人乐呵呵地看着我,他们对姥姥说这个坐在米袋对面的小孩长得真干净,真机灵。姥姥就晃着头也自豪地看着我。坐在小木车上的经历恐怕是我童年时期最明媚的时光。其余的时间,我处在姥姥严厉的管制下,几乎没有娱乐,没有色彩和喧闹。姥姥有洁癖,于是她也不准我玩土,不准我抓地上任何觉得好玩的东西。她独自一人,

于是也不许我找同龄的小伙伴一起玩，也不准我把他们带回家。记得小学二年级的一天，我放学没有回家，偷偷跑到同学家里，和她一块儿大吃她家黑皮白瓢的冻梨，姥姥忽然从天而降，出现在我的面前。我没有告诉她我去哪，她也从没来过这个同学家，怎么会找到这里呢？我还没有从惊讶中苏醒，后脑勺子已挨了重重的三下。然后她一边责骂我没心没肺无情无义居然忍心把她一个人扔在家里，一边把我推搡回去。后来我问她怎么会找到刘凌梅家，她得意地说：我寻思，你挂在嘴上的同学我一家一家地找，准没跑，我就一路问下来，这不，最后在刘凌梅家找到你。天哪，姥姥简直像个大侦探！其时她已七十多岁，和那双小脚相比，身体笨重得可怕。可是她居然宁可摔倒也要把我拎回家，就像看管小时候的妈妈一样。她的这种冲动为何如此之强？长大以后，我问姥姥这个问题，她说是为了让我陪着她。我接着问：我陪着你令你很高兴吗？她摇摇头，说，我陪着她，既不使她高兴，也不使她不高兴，但是如果我不陪着她，她就非常不高兴。为什么你会非常不高兴呢？我问。我养活你图什么？不就是图你长大了陪着我吗？这就是姥姥的单纯之处——她怎么想的，就怎么说，不会找出一些让我感激涕零的虚伪理由。但我觉得这个明白的答案太过冷酷，让我伤心。后来的事实证明，姥姥并不像她说的那样——当我长大，生活和工作在北京，每年回去看望她时，她都是那么高兴，没有因为我不天天陪她而愤恨。但是在那些假期里，如果我哪天没有去看她，她就仍会像从前一样怒气冲天，头因为生气而晃得更加厉害。她为什么会这样？我的答案是：她的一生都为自己的子孙做出了牺牲，她也就忍受不了他们对她有所保留，有所他爱。她毫无保留地爱自己的孩子，是因为这些孩子属于她自己。

如果某个孩子没有按照期待报答自己，如果他的独立性使他不再属于她，她就会万分委屈，就会觉得白白付出了“恩情”，因为她没“得着济”（东北方言，“得济”一般指长辈得到了晚辈某种形式的报答）。直到现在，我还能听到一些母亲声泪俱下地对长大成人的儿女们喊道：“早知道你这么忘恩负义，当初还不如一把把你掐死！”这种巨大失望背后的真实情感是可怕的。“母爱”和“恩情”此刻并非是天然无私的情感（如果说有“私”的话，它应该只为有益于被爱的对象本身而存在），而变成了一种长期的“感情贷款”，也许有时是“高利贷”。“母爱是无私的”，果真每个母亲都是如此吗？

但是，我又感到，这样说姥姥和无依无靠的母亲们同样残酷。难道她自己不是一无所有吗？一个一无所有的人难道不应该想办法保全自己吗？如果她保全自己的办法是病态的，使无辜的人受到了摧残，那么这是她自己的错，还是一个复杂的整体的错？残酷导致残酷，冷漠衍生冷漠，罪恶繁殖罪恶，每一个空白的个人，哪怕像姥姥这样沉默卑微的个人，在受到摧残时都会无意识地变成了一个摧残者，在她力量所及的范围之内，她施加给她所爱的人以她曾经承受过的东西。不，这不是报复，只是因为她以为这一切都是好的，因为在她被人这样对待时，她被告知这是好的。她相信这些。孩子老老实实干干净净规规矩矩是好的。不乱跑能听话是好的。忍受无趣寡淡没有奇思异想是好的。不讲究穿着不“臭美”不引起别人的邪念打扮得灰土土平板板是好的。永远守在父母膝前尽忠尽孝是好的。服从他人和克制自己是好的。这是姥姥从她的上辈人那里

全盘继承来的价值观念，也许是她生命中被灌输的最主要的“文化”。她没有别的途径接受更迥异于此的文明，她敞开生命迎接的就是这些东西。于是她把这些东西一点一点传授给妈妈，后来，传授给我。

姥姥不用言传，而用身教。她用行动来给我画出边界，就像孙悟空用金箍棒画出的圆圈，一旦我一只脚迈出圈子，就有烈焰火舌蹿出，吓得我不敢走出半步。姥姥用偶尔的打骂，呵斥，盯视，不悦的脸色使我明白我不该做什么，该做什么。我不该做那些我感到有趣却“没用”的事，而应该做那些虽然无趣却“很有用”的事。比如我和小伙伴们无拘无束地疯玩，就是没用的事，我要养一只被人抛弃的小狗也是没用的事；而呆在家里哪怕和她相对无言什么也不干，也是有用的事，帮她做做家务更是有用的事。我一向是个急于让人满意的孩子，在我们的三人世界中，还有什么比让姥姥满意更重要的事情呢？于是在我十三岁以前的日子里，我慢慢地只做姥姥认为应该做的事，杜绝了她认为不应该做的事。以至于在姥姥鞭长莫及的地方，我也遵守这一戒律。不是我从心里愿意，而是那些戒律已形成我的习惯，一旦离开这个习惯，我就不知所措，无地自容。慢慢地，我的快乐、自由和个性的河流枯竭了。或者，对于这三种事物来说，我的心灵从一开始就是一片荒漠。如果说在我后来的岁月里慢慢长出了这些东西，那只能是我比较幸运的结果。而我认识和听说过无数幼年家庭不幸的孩子，他们长大以后继续沿着那个扭曲不幸的轨道滑行着，走向寂静，走向孤独，走向绝望和毁灭。他们总是带有孤僻木然的特征，与快乐的人群格格不入，似乎是他们主动远离了众人，其实他们比谁都渴望友谊，渴望善意和交流。但是正常而快乐的人们嫌恶他们，